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5 年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GSsy-005

项目名称：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5 年残疾退役军人康复
辅助器具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1159

项目编号：2025- GSsy-005

采购人：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供应商：英中耐（兰州）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尚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GSsy-005

采购方(甲方):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供应商(乙方): 英中耐(兰州)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全省伤残军人获得质量合格的辅助器具和良好的配置服务,促进伤残军人康复事业发展,根据全省伤残军人辅助器具项目采购中标结果,甲方确认乙方为甘肃省伤残军人辅助器具项目服务机构。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5 年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

2. 招标文件编号: 2025- GSsy-005

3. 项目内容: 采购产品明细见附件 2

二、合同价格形式

1. 项目预算: 小写: ¥1000000.00, 大写: 壹佰万元整。(因项目所需康复辅助器具的数量无法预估,应付金额按 1 年项目期限内的实际采购数量按季度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100 万元。)

2. 本项目价格为固定单价形式,采购器具名称、单价、规格、品牌等内容详见附件 2: 项目内容(投标报价明细表),固定单价

中已包含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成本、税款、包装、运输、安装、装卸、调试、配置期间服务对象的住宿费用以及后期复查、定期随访等费用等货物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全省伤残军人安装（配置）辅助器具申请表》和辅助器具配置人员相关资料后，乙方于30日内配置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供货时须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货时提供相应的产品说明书，并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不予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继续赔偿损失。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退役军人事务部和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有关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相关政策规定，甲方应向乙方及时通报相关政策规定及管理制度的变化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全省伤残军人安装（配置）辅助器具申请表》和辅助器具配置人员相关资料，乙方应根据残疾军人实际情况，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承诺提出合理的配置方案，并在《申请表》上填写所配置辅助器具项目、规格型号、使用年限及费用金额等，作为甲方审核依据。

3. 乙方凭甲方核准的《全省伤残军人安装（配置）辅助器具申请表》进行辅助器具安装配置。

4. 乙方所配置的假肢及辅助器具应符合或优于行业标准，并严格执行价格标准，做到合理检查、合理配置、合理收费。

5. 乙方在配置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案例，正常配置标准不能满足残疾军人实际需要的，应及时通知甲方沟通解决；乙方向伤残军人配置超出限额标准的辅助器具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超出部分甲方不予结算。

6. 乙方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辅助器具管理、配置工作，建立健全配套的管理制度，检查督促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向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残疾军人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检查，乙方应给与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8. 乙方应严格遵守售后服务的相关规定和承诺，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须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执行，妥善处理残疾军人辅助器具配置的后续问题。出现应急情况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应急预案》执行，避免给甲方及伤残军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五、费用的结算方式

1. 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报送费用清单，甲方对费用清单按程序予以审核。审核如发现问题，双方共同再次核对；审核无误后，乙方按甲方确认金额先行开具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支付审批流程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2.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英中耐（兰州）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兰州市七里河支行 104510586799

3.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正规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不予开具或开具不合格或未向甲方实际交付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并实际交付合格发票之日。因乙方前述原因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开具的发票只作为付款要件，不作为付款凭证。

4. 甲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提交虚假发票或该发票存在其他瑕疵而使甲方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并赔偿相应损失。

六、质保责任与售后服务

1. 质保责任：乙方承诺所有配置的器具均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且对所有配置器具承担质保责任，每件产品的质保期自其交付、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详见附件备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上门维修，无法维修的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因残疾军人操作不当、自行拆卸及电子元件进水等人为因素损坏或出现问题的，乙方也可予以免费维修，维修不了需要更换零部件或整体更换的，残疾军人应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进行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不得超出市场价。（具体质保责任与售后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与《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执行。）

2. 乙方提供如下免费售后服务

（1）安装配置期间的各种康复理疗，调整适配，功能训练等；

(2) 残疾军人所配置辅助器具在使用过程中，只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可随时与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将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

(3) 在质保期内，如残疾军人所配置辅助器具经维修调试还不能正常使用，无法修复的，乙方第一时间为残疾军人免费更换与原设备同款同型号之器械器材，保证使用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不受影响。

3. 乙方逾期 7 日后仍未履行质保、售后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其他单位替代履行。因乙方违约造成其他单位替代履行的，乙方无权请求返还本合同项下全部的质量保证金。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替代履行的超额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甲方有权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承诺以及企业标准对乙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的辅助器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提供的辅助器具因质量问题造成使用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一切损失。

3.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一日，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进行分包、转包，乙方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标的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内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部分合同价款总值的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8. 非因不可抗力乙方未履行合同除交付外其他义务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的 5 %计算。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相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9. 甲方依据本条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关于索赔程序和索赔期限的约定。

10. 双方应审慎尽责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由于一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一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该方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事宜。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给予对方赔偿。

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12.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替代履行。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委托其他单位替代履行的超额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合同约定的交付验收标准、招标（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内容详细要求作为争议解决依据。

3. 在协商解决及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

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订立补充协议协商是否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本合同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8. 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投标（响应）承诺（质保、完工、服务、违约责任及售后服务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十三、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各自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3. 通知：

甲方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1666 号

经办人姓名: 朱煜瑾

经办人电话: 0931-7851852

乙方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2309 号金生大厦 B 塔 13 楼

经办人姓名: 王世军

经办人电话: 0931-8321628

双方一致确认以上通讯地址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 合同争议时接收相关通知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上通讯地址效力于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产生争议时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终止。双方承诺以上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相关通知和诉讼文书 无法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身承担。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与附件合同条款(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书约定为准。

7. 本合同一式 7 份,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2 份, 代理机构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 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

9.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项目内容(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实施方案》

附件 4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5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6 《应急预案》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坤 何强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18日

乙方: 英中耐(兰州)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18日

